

关于批准对温郁金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温郁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温郁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温郁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温郁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区的请示》（瑞政〔2007〕9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浙江省瑞安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为江粉泥田，pH值5.0至7.5，有机质含量大于1.8%，土层厚度不低于30cm，地下水位低于90cm。

（二）栽培技术。

1. 繁殖育苗：利用健壮的二头、三头无性繁殖。

2. 栽培管理：栽培密度每公顷小于30000株，有机生物肥最低使用量2250kg/公顷。

3. 采收标准：12月份地上部分完全枯萎后方可采收。

4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（三）加工。

1. 清洗：采收后摘下块根，洗去泥土。

2. 蒸煮：放在锅中蒸煮，熟透后取出。

3. 干燥：晒干或低于55°C干燥即成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呈长圆形、卵圆形或纺锤形，稍扁，有的微弯，两端渐尖，长3.5cm至8.5cm，直径1.0cm至2.0cm。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，具不规则纵皱纹，纵纹隆起处色较浅。质坚实，断面灰棕色或灰黄色，角质样；内皮层环明显，皮层和维管柱易从内皮层处分离。气微香，味微苦。

2. 理化指标：水分 \leq 15.0%，总灰分 \leq 9.0%，其提取的挥发油含：呋喃二烯 \geq 18.0%，莪术二酮 \geq 8.0%，牻牛儿酮 \geq 8.0%。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温郁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浙江省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温郁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